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nfo.com.cn](http://www.cn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1人，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8,000万股调整为7,960万股。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 例 (%)	占股本总额的比 例 (%)
陈洪国	董事长	2,000	25.13	0.69
胡长青	副董事长	500	6.28	0.17
李兴春	副董事长	500	6.28	0.17
李峰	总经理	300	3.77	0.10
李雪芹	副总经理	300	3.77	0.10
耿光林	副总经理	200	2.51	0.07
李伟先	副总经理	200	2.51	0.07

李振中	副总经理	200	2.51	0.07
董连明	财务总监	100	1.26	0.03
袁西坤	董事会秘书	30	0.38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 （101人）		3,630	45.60	1.25
合计（111人）		7,960	100	2.74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和授予的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2020年A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